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二部份）

就議員建議將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在《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中訂明可協調和承辦條例草案所要求改善措施，我們有以下回應。

2. 本條例草案要求的改善工程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消防裝置工程而第二類為消防安全建造工程。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的規定，只有註冊承辦商方可進行法定的消防裝置工程。註冊承辦商是指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註冊的承辦商。該規例把註冊承辦商按各自適合的工作劃分為三個級別。任何人士只須符合該規例第 4 條的最低要求便可向消防處處長申請成為註冊承辦商。有關級別的區分和所須資格，請參閱附上的該規例第 4 條。

3. 消防處現正檢討現時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制度。有關的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展開了諮詢工作。而在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中，除了有關手提設備的級別外，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的資歷，將符合所有級別的註冊承辦商的註冊要求。

4. 若果進行條例草案要求的消防裝置工程或消防安全建造工程時，會涉及樓宇結構方面(例如裝設水箱)，而需進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規管的建築工程的話，則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只有認可人士方可作為統籌人提交有關建築工程的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以便工程可以展開。認可人士可為註

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或結構)或註冊專業測量師，但並不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

5. 屋宇署正籌備在《建築物條例》下增設「小型工程」類別，並訂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其目的是下放職責予適當的建築業人士。在構思中，某些建築工程包括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可視乎情況由不同類別的建築專業人士或承建商鑑證安全。

6. 除以上所述情況之外，我們認為無需特別訂明可進行條例草案所要求的改善工程的人士的資格；若要訂明資格的話，則應在相關的《消防條例》(第 95 章)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中作出，故我們認為無需改動本條例草案。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  
章： 95A 標題：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註冊承辦商級別及最低註冊資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1)註冊承辦商的類別是—

第 1 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設有電路或其他儀器以探測煙霧或火警，並會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發出警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

第 2 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的工作為：裝置、保養、修理和檢查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手提設備除外），其中包括—

(a)經設計或改造，用以輸送水或其他滅火媒介的喉管及配件；或

(b)不屬第 1 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器具。

第 3 級：此級別的註冊承辦商適合進行保養、修理和檢查手提設備的工作。

(2)申請註冊列入第 1 級的人須向處長提出證據，證明—

(a)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持有電機工程學位，符合英國工程學委員會\*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資格所訂的考試規定（第 I 及 II 部）；及

(b)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

(i)是藉警報或以其他方式探測煙霧或火警的電路或其他儀器的製造者或設計人，而該電路或儀器是處長認許的；或

(ii)是(b)(i)段所指明類別的儀器的製造者的指定代理人。（197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3)申請註冊列入第 2 級的人須向處長提出證據，證明—

(a)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持有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發出的第 I 級水喉匠牌照；及

(b)申請人或申請人的董事、僱員或合夥人中至少一人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或工業學院的文憑，或持有電機工程高級證書或處長認許為相等於該等文憑或證書的資格。（197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

(4)申請註冊列入第 3 級的人須在一次筆試和一次面試中，令處長信納他對手提設備的功能和保養，以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與手提設備的功能和保養有關的規例，均具足夠認識。

（1978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1986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 
- \* “英國工程學委員會” 乃 “Council of Engineering Institutions” 之譯名。
- #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乃 “Institution of Electrical Engineers” 之譯名。